附件8

供应商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方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简称采购方）项目采购时，在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和规定的基础上，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无下列违反诚信经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与成交服务单位没有发生过经济纠纷或违约记录。

**二、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报价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方或某人编制或授意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相关方获得其他报价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报价响应文件；

2.报价人按照某个采购相关方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响应文件；

3.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报价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报价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报价；

6．报价人之间商定部分报价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报价人与采购人之间、报价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报价人等其他串通行为。

**四、承诺无下列虚假材料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2.提供虚假业绩、财务状况、信用证明等材料的；

3.提供虚假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等证件的，或篡改证书、证件等材料有效期关键性信息的；

4.制作投标文件时私自修改招标文件或技术标准包含差别表、技术配置等；

5.使用其他单位人员违反规定使用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的；

**五、承诺无下列围猎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向采购方或其工作人员馈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为采购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3.为采购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为采购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健身、娱乐等不当活动；

5.为采购方或其工作人员代为购置或借用房子、汽车等名贵物件；

6.发生为采购方或其工作人员私下成立不正当交易关系或其他有损采购方形象的行为；

7.发生为采购方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供给入股、干股分成或其余不妥利益的行为；

8.可能影响采购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公事或职务清廉的其他行为。

**如违反上述第一至五项的任一承诺内容，经核查属实，我方自愿退出采购活动，且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项目采购活动；若项目已履约的，愿意承担终止合同的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若因我方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被通报或其他处罚的，愿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终身不再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行政处罚，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承担责任的辩解。**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